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4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N202406030098	浩斯咖啡饭店每天会通过自接油烟管道排放烟油,排烟口紧挨居民区,比较隐蔽,油烟和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出现。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要求醴陵市城区浩斯酒吧将大功率排风扇更换为低噪声排风扇,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及降噪设备,避免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油烟影响附近居民。 2.醴陵市城管局已对醴陵市城区浩斯酒吧下达涉嫌违法通知书,要求其在7个工作日内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整改情况: 醴陵市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醴陵市城区浩斯酒吧整改情况,确保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消除环境隐患。	未办结	无
26	D3HN202406030071	太平桥社区两个办事处的中间空地有一无名制砂点搭了铁棚,无环保设施,无系统压滤,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采用暗管直排的方式,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工棚至今未拆除。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5月23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该无名制砂点是株洲云冶建设管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建设的材料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板框淤泥机进行了压滤分离,未发现废水通过暗管及其他未经处理方式外排。该加工厂2023年10月份以后未进行生产。现该工棚正在拆除中。	部分属实	对工棚进行拆除,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生产时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对工棚进行拆除。 2.由社区负责开展宣传调解工作,消除群众的疑虑。 整改情况: 1.工棚正在拆除中。 2.社区已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未办结	无
79	X3HN202406030015	株洲市攸县谭桥街道大河村沱水河大和河段从2024年1月19日至今有挖砂船在河上非法采砂,挖砂船属于株洲市沱鑫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河道多年挖砂,导致多处河堤坍塌,沿河区域水土流失。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4日下午,县水利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株洲市沱鑫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受让砂场,办理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采砂船舶集中停靠进行检修,大和村段沱水河道内无任何采砂作业行为,未发现河道因采砂造成河堤坍塌、沿河区域水土流失现象,同时调取了谭桥街道大和村段沱水的卫星历史影像图进行对比,也认证了自2018年实施河道砂石开采权有偿出让工作以来,河道自然岸线得到了很好的保护。通过走访当地群众,结合前期采砂监管信息了解到,自2018年沱水攸县段河道出让至今,大和村段沱水河道只发生过一次越界开采行为,即2024年2月29日,株洲市沱鑫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沱水马趾坡村段可采区生产作业时,超越可采区范围进入大和村段禁采区30米左右范围进行采挖。县水利局及时制止并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打击到位,于2024年3月15日结案。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和采砂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以维护河道自然岸线现状,确保河道行洪及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	处理情况: 攸县水利局和谭桥街道办事处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力度,安排专人看守沱鑫公司采砂作业行为,杜绝发生越界、越界等违法开采行为。 整改情况: 已安排专人看守沱鑫公司采砂作业行为。	已办结	无
98	D3HN202406030023	株洲市天元区天元大桥下小游园施工单位施工损坏树木,且施工泥水和污水满地。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天元区天元大桥下小游园施工单位施工损坏树木问题不属实。株洲市天元大桥西桥头绿化小游园施工点位是我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陈埠港新建污水主干管复线工程,施工单位为三峡绿色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图纸,需在小游园建设泵站一座。2024年4月,施工单位按照流程,向株洲市城管局、天元区城管局递交了园林绿化和破占道申请,按照程序邀请株洲市园林绿化中心、天元区园林中心、天元区市政维护中心、天元区园林绿化公司到现场勘查,确定了破绿面积与移栽苗木数量,设计单位出具了苗木移栽设计图案。2024年5月9日,株洲市城管局发放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项目许可证,2024年5月10日,天元区城管局发放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根据工程进度,截至目前,天元区园林绿化单位已进行了四棵苗木专业移植。待项目完工后,将按照规定复绿。 2.施工泥水和污水满地部分属实。该项目采取泥水平衡顶管施工方法,现场采用“ZK-250泥浆净化装置”+泥浆循环箱+泥浆沉淀箱+泥渣箱工艺,当泥浆压力和泥浆量波动大以及泥浆液面达到一定高度时,需要泥浆车将部分泥浆抽取送至处理厂处置,因而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导致泥浆溢入泥渣池。	部分属实	现场已立行立改,同时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6月5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进行了检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在泥渣池周围设置排泥沟集中收集外溢污泥,安排水车及工人进行清扫,及时清理污泥,确保施工作业面整洁有序,同时做好与周边老百姓的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安排水车及工人对路面进行了清扫,并派人走访了周边居民做好了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0	X3HN202406030055	1.株洲几十万城市人口的粪便从四个港口流入湘江造成污染,虽建有污水处理厂但未解决问题(四个港口是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2.建宁新村雨污分流的水又进入同一条污水沟,疑似没有真正实现雨污分流。3.龙泉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涨水期污水直排湘江。4.举报人认为建宁新村毁绿建停车位及将拆掉的房屋砖块埋在屋底下的行为违背“双碳”目标。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几十万城市人口的粪便从4个港口流入湘江造成污染,虽建有污水处理厂但未解决问题(四个港口是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基本属实。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均位于株洲河东老片区,存在管网建设不完善、错混接、缺陷修复等问题。2015年起我市启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通过末端截留等方式将直排湘江的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明显改善污水直排湘江情况,基本实现小雨时没有雨污合流污水溢流湘江的情况。但由于河东区域的小区 and 管网还存在错混接、缺陷修复的问题,导致在大雨时,污水处理厂无法及时消纳超量的雨污合流水,导致部分雨污合流水通过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溢流到湘江。 2.建宁新村雨污分流后的水又进入同一条污水沟,疑似没有真正实现雨污分流基本属实。建宁新村于2020年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改造过程中对小区内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将建筑物周边原有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后转换为污水管网,小区新建雨水管网,收集屋面、道路及建筑物周边雨水沟雨水。由于小区所在区域周边市政管网为合流制,本次改造后小区内部虽然实现了雨污分流,但最终仍然汇入了市政合流制管网。 3.龙泉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涨水期污水直排湘江部分属实。龙泉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设计规模为20万吨/天,2021年至2023年日平均处理水量为15.89万吨/天、15.03万吨/天、14.50万吨/天,没有存在超负荷运转情况。龙泉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纳污范围是建宁港流域,由于建宁港流域目前仅完成了市政层面管网错混接和缺陷修复,导致在下大雨期间龙泉污水处理厂无法消纳管网中涌入的超量雨污合流水,导致部分雨污合流水通过建宁港溢流湘江。 4.举报人认为建宁新村毁绿建停车位及将拆掉的房屋砖块埋在屋底下的行为违背“双碳”目标不属实。建宁新村为芦淞区的老旧小区,原本没有规划停车位,建宁新村居民多次通过12345等渠道反映,希望通过整改花坛等形式,增设停车位。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芦淞区住建局充分征求了建宁新村居民意见,按程序向区园林绿化中心进行了报备,没有擅自毁绿行为。芦淞区住建局6月4日前往建宁新村进行核实,经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建宁新村老旧小区改造过程没有拆掉房屋的行为,没有将拆掉房屋砖块埋在屋底下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快城市雨污分流工作进度,降低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溢流频次。	处理情况: 要求城市各区政府、株洲三峡公司等雨污分流整改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株洲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进展,狠抓工程质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2024年阶段任务和2025年全部任务。 整改情况: 2023年建宁港流域完成错混接1138处,缺陷修复1053处;白石港完成错混接338处,缺陷修复完成1251处;霞湾港完成错混接35处,缺陷修复完成132处,枫溪港完成错混接28处,缺陷修复完成203处。	未办结	无
120	D3HN202406030005	株洲市天元区经世龙城小区近年来被黑龙江路附近的工业园排放严重的有毒有害气体包围,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经世龙城对面日新、富达、三鑫塑胶、时代新材等工厂每晚偷排刺激性废气。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经世龙城对面的栗雨工业园有在产企业有43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南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夜间生产企业少于三分之一,均未闻到刺激性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监管,加大突击检查频次,对有机物废气排放进行监督性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2.强化社会监督,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对企业的检查。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未办结	无
121	D3HN202406030006	株洲市天元区珠江路天泉一品别墅区污水厂围墙边有一住户喂养鸡鸭、种植蔬菜,导致臭气难闻,蚊虫多。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天泉一品别墅区污水厂围墙边有一住户喂养鸡鸭、种植蔬菜情况属实。 2.导致臭气难闻,蚊虫多不属实。2024年6月4日、6月5日,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徐家冲社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天泉一品小区物业公司人员两次上户核实情况,反映的污水厂围墙边别墅业主在自家院子喂养了家禽,在院子周围种植了蔬菜。工作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小区环境。	处理情况: 1.现场进行了城市管理条例宣传与解释工作,要求该户停止饲养家禽,避免气温升高后出现异味。 2.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宣传,不得喂养家禽,不得使用散发气味的生物肥料浇灌。 整改情况: 1.该户已经停止饲养家禽,并使用无气味肥料浇灌蔬菜。 2.小区物业公司已经在小区内、业主群进行了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